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三座十六樓1603-16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aktop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td. 作為賣方與Tact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就出售Peaktop Technologi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使出售協議生效及／或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一切契據、行為、事宜及事項、行動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永富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九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十六樓
1603-1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2. 委任代表之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表格所列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倘無填交本委任表格，則本表格不被視作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Andree Halim先生、吳健南先生、李鑑光先生及林春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